

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務會議簡則

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系所教師臨時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
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
主管之稱謂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六條第二款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系發展事務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得因特定事項，邀請本系兼任教師、系學會代表、各班班代表及本系碩博士班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本系三分之二專任教師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系務會議議決人事議題時，未能出席之教師，得持正式書面委託書，於會議前通知系辦，委託出席老師代理投票。

第七條 本簡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